

工厂搬迁或清算前的设备以及建（构）筑物等的拆除活动

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或清算前，需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企业用地的土壤调查。在土壤调查之前，需将有环境污染风险的厂内设备，建（构）筑物进行拆除。关于该拆除活动，环保部于2017年公布了《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以下简单介绍了该规定的主要内容。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该规定主要目的是防止设备或建（构）筑物拆除时造成土壤或地下水的二次污染。

适用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造纸、钢铁、制药、农药、印染等重点行业。

2. 主要内容

- 涉及危险化学品，石棉，多氯联苯等的设备、建（构）筑物等的拆除活动，还应同时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
- 业主单位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以及《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在实际操作中，该方案和预案都需要在得到专家评审会认可后报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 业主单位可自行组织拆除工作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开展拆除工作。拆除活动结束后，业主单位应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并保存。
- 遗留物料等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遗留设备是否是高环境风险设备，建（构）筑物是否是高环境风险建（构）筑物需要做明确划分。高环境风险建（构）筑物拆除前如进行了无害化清理后，可以按照一般性建（构）筑物进行拆除。
- 对于遗留物料或设备、建（构）筑物等土壤污染风险点所在区域，颜色气味等有明显变化的土壤污染区域，以及拆除过程发现的因物料或污染物泄露而受到影响的区域；应当绘制疑似土壤污染区域分布平面示意图并附文字说明以及现场照片，供后期的土壤调查活动时参考。

恩拜欧（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EBHC）
<http://ebh-china.com/>
n_wang@enbio-eng.com

エンバイオ・ホールディングス（EBH）
<https://enbio-holdings.com/>

我公司是 EBH 100% 出资的子公司，为日企提供从土壤调查到污染修复的一站式服务。